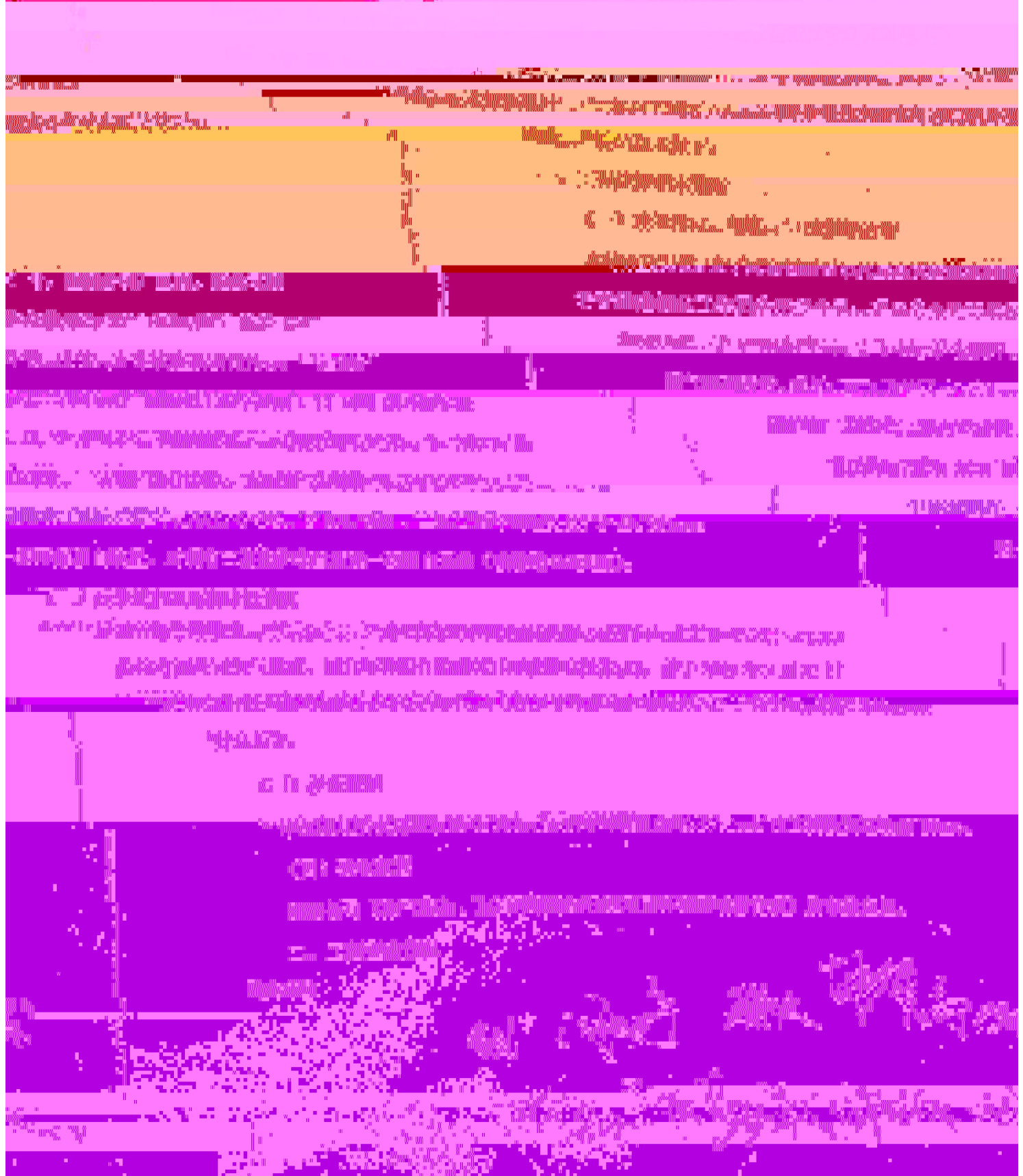


建滔（河北）焦化有限公司

烟气脱硝、脱硫、除尘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6月6日，建滔（河北）焦化有限公司根据建滔（河北）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滔（河北）”）



92号要求。

一期锅炉和二期锅炉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浓度均满足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09)中表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要求：该检测监测结果同时满足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09)及《燃煤发电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》。二期焦炉烟气总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，二氧化

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09)中表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2022年6月4日

